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项目医用轨道物流 系统工程招标答疑纪要

各潜在投标单位：

本答疑纪要主要是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对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事项如下：

一、答疑内容：

1、“附表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序号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因轨道物流系统通常招标为货物类和设备类，基本上没有企业能满足该评审因素，这可能会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另外，贵司设置该评审标准主要是为了确认参与投标的品牌是否具有相关业绩实力。因此，请招标人给予澄清：是否允许“投标企业使用所投品牌制造商单项合同额 ≥ 420 万元的医用轨道物流系统工程业绩；或单项合同站点数量 ≥ 15 个站点的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参与评审而获得该业绩评审得分；

答：“附表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序号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评审标准适用投标人业绩或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均可。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招标文件中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和“附表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序号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招标文件中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轨道物流的生产企业为生产制造类企业或科技企业，这类企业的员工中不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因此只能授权给有相关资质的工程类公司（并非只做轨道物流的系统工程）参与投标，但这类公司的人员流动较大，一个项目经理五年内管理完成三个轨道物流项目更是不可能的事情，加之轨道物流的安装工程影响竣工的因素较多，工期不可掌控。因此，该“及该”评审因素“对投标人不合理，建议：修改为：“类似工程业绩每个 3 分，最高 6 分；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该投标企业指派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项目负责人（可以不是同一个项目负责人）负责的单项合同额 ≥ 420 万元的医院工程类业绩或轨道物流系统工程，或单项合同站点数量 ≥ 15 个站点。”请招标人给予澄清。

答：不调整，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商务标评分标准表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请招标人给予澄清：是否允许“投标企业使用单项合同额 ≥ 420 万元的医用轨道物流系统工程；或单项合同站点数量 ≥ 15 个站点的投标品牌业绩”参与评审；

答：“附表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序号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评审标准适用投标人业绩或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均可。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商务标评分标准表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条件过于苛刻，能否修改该项要求？请招标人给予澄清。

答：本项不调整，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更正

招标文件第 55 页，技术偏差表

原文：说明：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为必须响应项，在投标阶段须提供资料证明，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可做偏离。

更正为：说明：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为响应项，在投标阶段须提供资料证明，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三、本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招标人：华润置地（湛江）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